

北角協同中學
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 _____ 英文科 _____ (團體) 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領隊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 0331 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第七屆 2012-2013 港澳校際「開心英語朗讀」比賽	領隊老師	劉錦盈老師
日期	16/03/2013 (六)	交通工具	-
地點	香港文化中心 AC2 演講廳	所需費用	-
集合時間	上午十一時三十分	集合地點	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(四樓)
解散時間	下午一時三十分	解散地點	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(四樓)
其他	參賽同學在二月中已交錄音帶給主辦單位作評選，現在順利進入初賽(中學組:中一、中二組別)。 註: 按主辦單位要求參賽同學需穿著整齊校服。另外，學生一經參加，務必準時出席，一切缺席及違規行為將按校規處理。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師: 劉錦盈

校長: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 貴校英文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七屆 2012-2013 港澳校際「開心英語朗讀」比賽，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/辦公室)

聯絡電話：_____ (學生手提)

二零一三年 月 日